

Essays of *Cifu* Literature

辭賦文學論集

南京大學中文系主編

I207.22/438

江蘇教育出版社

辭賦文學論集

南京大學中文系 主編

責任編輯 王許林

出版發行：江 蘇 教 育 出 版 社

（南京馬家街 31 號，郵政編碼：210009）

網 址：<http://www.edu-publisher.com>

經 銷：江 蘇 省 新 華 書 店

照 排：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南 京 五 四 印 刷 廠

（南京市中和橋路 61 號 - 6，郵政編碼：210007）

開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25.25 插頁 2 字數 625,000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200 冊

ISBN 7—5343—3589—2

G · 3274 定價：33.80 元

江蘇教育版圖書若有印刷裝訂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蘇教版圖書郵購一律免收郵費。郵購電話：025 - 3211774, 8008289797，郵購地址：南京市馬家街 31 號，江蘇教育出版社發行科。盜版舉報電話：025 - 3300420, 3303538。提供盜版線索者我社給予獎勵。

前言

辭賦文學自戰國迄晚清歷時兩千餘年的發展歷史，興衰隆替，內涵豐富；辭賦批評自西漢學者到當代諸賢的有關評論，亦經兩千餘年，智仁之見，層出不窮。南京大學主辦的第四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擬定的會議主題是“辭賦歷史與批評之展開”、“二十世紀辭賦學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正寄意於對辭賦文學歷史與批評的全面探究與思考。而目前居新舊世紀之交，學人回顧歷史，重在展望未來，辭賦研究的會通創新，將影響新世紀本課題發展的走向，交流切磋，自多啟迪。

辨識一種文體，須與它體比較，說特色於求異，論價值在會同。昔人論賦，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班固《漢書·藝文志·詩賦略》）、“賦體物而瀏亮”（陸機《文賦》）、“敷采摛文，體物寫志”（劉勰《文心雕龍·詮賦》），此着眼於“體類”，以見其異於它體的特色。言“賦者，貴能分理賦物，敷演無方”（成公綏《天地賦序》）、“《毛詩》者，華彩之辭也，然不及《上林》《羽獵》《二京》《三都》之汪穢博富也”（葛洪《抱朴子》外編《鈞世》）、“取天地百神之奇怪，使其詞誇；取風雲山川之形態，使其詞媚；取鳥獸草木之名物，使其詞膽；取金璧彩繒之容色，使其詞藻；取宮室城闕之制度，使其詞莊”（祝堯《古賦辨體》卷三）、“詩有清虛之賞，賦惟博麗為能”（王芭孫《讀賦厄言·審體》），此着眼於與它體會同比較論其藝術價值。古人所稱漢代騁詞體物大賦為“一代文學之勝”，誠如是觀。而論大賦，則“體國

經野，義尚光大”(劉勰《文心雕龍·詮賦》)；論應制律賦，亦“非學優才高，不能當也。……觀其命句，可以見學殖之淺深；即其構思，可以覘器業之大小”(沈作喆《寓簡》引孫何《論詩賦取士》)；論作賦之人，又有“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北史·魏收傳》)，“賦兼才學”，“古人一生之志，往往於賦寓之”(劉熙載《藝概·賦概》)諸說，顯然將賦體文學推擴於文化學的思考，所謂“漢人作賦，必讀萬卷書”(《四溟詩話》卷二)，是值得注意的。在辭賦學研究領域，目前對賦體自身的研究，對賦與文學思潮關係的研究，以及賦與文化學的交叉研究(如賦與文化氣象、政治制度、科舉制度、文物考古以及類書、圖譜之關係等)，已有長足發展，倘若再將賦的文體、文學、文化形態作些綜合考察，對開拓研究視野是不無裨益的。

文學史研究的主要對象是作品，近年來學界對辭賦文本的整理、考證與研究，成績斐然，令人矚目。文學史研究同樣包括與創作相應出現的理論批評，與辭賦創作相比，對中國古代豐富的賦學理論與批評的研究，目前尚有值得大力開拓的餘地。考察古代賦學理論及批評形態，包括史傳(賦論部分)、選評(選學與評點)、論文(含序跋)、賦格(含賦譜、賦例、賦楷等)與賦話。比如史傳中的賦論，就極為豐富，有對賦史的探討，如《漢志》即是；有對賦家的研究，如《史》《漢》的司馬相如傳記、《後漢書》的班(固)張(衡)傳記、《晉書》的左思傳記等；有對辭賦的社會作用與藝術批評。而說部雜著中如葛洪的《抱朴子》、洪邁的《容齋隨筆》、何焯的《義門讀書記》均有以“記事”為主的精彩賦論。又如魏晉時期開拓興起的賦的選本與評點之學，既受東漢經學選本與章句之學的影響，又與文學意識的發展緊密聯繫，其延傳於後代，成為賦學批評的一個重要方面。而古代眾多賦學專題論文如桓譚《新論·道賦》、劉勰《文心雕龍·詮賦》、納蘭性德《賦論》、程廷祚《騷賦論》等，均值得深入研究。有些序跋之文，也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如陸機《遂初賦序》可視為漢晉言志賦的小史；孫福清《復小齋賦話跋》又是一篇闡述“賦

話”這種批評形態的專門論文。至於唐以後出現的賦格、清代大量出現的賦話，既當與科舉詩賦取士制度結合起來研究，又可從中看到律賦興衰演變的理論軌迹。從古代賦學理論的範疇來看，包括本原、因革、法則、體類、風格、鑒賞諸方面，既“別是一宗”，卓然特色，又與其它文體的批評同枝連氣，成為中國古代文學理論領域重要一系。對古代賦論文獻資料的整理和對這些理論問題的重新審視，應該是未來一段時間內賦學研究的重要課題。

二十世紀文學研究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全球化問題，古老的賦學也不例外，它已從漢民族實用性文章轉向世界性的學術研究。本世紀初葉日本學者鈴木虎雄撰《賦史大要》，繼後美國學者海陶瑋(J. R. Hightower)、英國學者許士(E. R. Hughes)、法國學者吳德明(Yeys Hervouet)等皆治賦有成，已將這一東方的學問引向西方。自進入九十年代以來，相繼召開了四次國際性辭賦學術會議，進一步表明了這一研究趨勢。可以看到，目前中國學者在設立研究課題時，無不關注包括西方學者在內的賦學研究現狀，而西方學者對東方賦學的參與，也從草創逐漸走向成熟。出自這樣寬廣的視野，近來賦學研究又引出一些新課題，比如對國外漢籍中賦體文的研究，即主要指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越南等地區古代作家漢文典籍中辭賦創作的研究，具有明顯的開闢意義。當然，作為國際漢學研究中的賦學研究，對中西賦學本身的比較研究，對西方學者賦學成就及其在國際賦學中的作用、地位的評估，也是非常有意義的。

在第四屆國際賦學會上，中外學者暢抒己見，所發表論文，鴻裁片玉，均為心得，裒集成冊，以記其勝。在出版過程中得到江蘇教育出版社和責任編輯王許林編審的鼎力支持，謹致謝忱！

目 次

前 言	(1)
賦之名實考論	
——賦之風比興義說	歐天發(1)
論賦的文體屬性	李立信(31)
辭賦與戲劇	清水茂(52)
也談“賦出于俳詞”	曹明綱(57)
某些早期賦作與先秦諸子學關係證釋	朱曉海(63)
試論早期辭賦中的神怪與悲哀	
——從“遊行”主題看戰國秦漢宗教情感的蛻變	
	谷口洋(102)
楚辭的名義、編集與流傳	吳宏一(112)
屈原、荀子辭賦異同論	曹 晉(126)
《七發》與枚乘生平新探	趙遠夫(144)
尹灣漢簡《神烏賦》研究	萬光治(163)
班昭《東征賦》考	康達維(186)
王延壽及其《夢賦》	郭維森(196)
論黨錮之禍對漢末辭賦創作的影響	徐宗文(213)
論漢代賦家創作的個性特征	章滄授(228)
漢代騷體賦和散體賦的發展	何沛雄(240)
魏晉玄學與“竹林七賢”賦作	龔克昌(255)
從《酒德頌》看魏晉人的新酒德觀	張伯偉(273)

關於“居賦”

- 閑居賦、山居賦、郊居賦…………… 齊藤希史(289)
運用《文心雕龍》賦學理論分析《昭明文選》選賦…… 游志誠(294)
美麗的周旋

- 魏晉“神女論述”的模擬與轉化…………… 鄭毓瑜(309)
象徵：情慾與“大道”

- 漢魏六朝“神女—美女”系列辭賦的探討
…………… 郭建勳(343)
左思《三都賦》成功經驗之研討…………… 周勳初(355)
“江郎才盡”新解

- 讀江淹《恨賦》、《別賦》…………… 莫礪鋒(368)
南朝齊梁時代的離別賦初探…………… 陳美麗(383)
六朝紀行賦繁榮之鳥瞰…………… 于浴賢(386)
中古辭賦的詩化軌跡…………… 王力堅(403)
魏晉“賦序”簡論…………… 王琳(416)
試論王績的《遊北山賦》…………… 丁香(426)
初唐賦中的儒教思想風貌…………… 洪順隆(440)
唐太宗朝宮廷文人之賦作品分析…………… 白承錫(470)
論李白詩賦交融及其在唐代文學史上的意義…………… 許東海(489)
說《渾天》 談《海潮》

- 兼論唐代科技賦的創作與成就…………… 許結(526)
奇文鬱起 各呈異彩

- 李白《大鵬賦》和杜甫《鵬賦》對讀…………… 王許林(548)
《賦譜》與唐賦的演變…………… 陳萬成(559)
敦煌俗賦的體制和審美價值…………… 伏俊璉(578)
文賦的形成及其時代內涵

- 兼論歐陽修的歷史作用…………… 張宏生(592)
元賦“祖騷宗漢”論…………… 康金聲(609)

石學與賦學

- 以唐宋元石刻中的賦為例……………程章燦(622)
- 讀《歷代賦彙》明代都邑賦……………馬積高(632)
- 論明賦的社會批判精神
- 明賦主題研究二題……………畢萬忱(646)
- 論清代科舉與辭賦……………俞士玲(665)
- 梁啟超《辭》學平議……………李家樹(684)
- 對《離騷》之“夕餐秋菊之落英”一句的看法
- 以李奎報和尹東野的看法為主……………金周漢(701)
- 《歸去來辭》對朝鮮詩歌之影響……………金周淳(712)
- 略論中國賦的感春傳統及其在朝鮮的流行
- 以朱子《感春賦》與宋尤庵《次感春賦》為中心
- ……………曹虹(739)
- 近二十年大陸賦學文獻整理的新進展……………何新文(750)
- 1991~1995 中外賦學研究述評……………簡宗梧(769)
- 開拓辭賦學研究的新天地
- 第四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綜述……………(791)

賦之名實考論

——賦之風比興義說

臺灣嘉南藥理學院 歐天發

前 言

賦爲一種文學生命體，本是口頭文學之合稱，終成韻誦文學之總名。《漢志》云：“不歌而誦謂之賦。”蓋《國語》有“師箴、賁賦、矇誦”之語，誦正足以當賦之義；《左傳》所載諸侯、大夫之賦詩，斷章而誦，亦無關乎用樂。故《漢志》之說，亦多爲學者接受。若欲爲賦體作進一步之訓釋，可考慮三點：其一，賦之名義，與《詩》教之六義重合，此與賦之文體是否有關？賦比興三者是否如鄭玄、孔穎達所釋，區別儼然。其二，賦體之成立，必有其孳乳之前因環境而已然成長發達者。此諸體裁須就早期之民間形式，加以回溯探討。其三，此體所以名爲賦之由，須就賦字本義與借義加以釐清，並配合賦體之實質與特性，始利於定位。其四，《詩》義有風、賦；有比、興。自來論者對辭賦之評語，亦多以能否風諫、風喻，是否有比興？爲其品題之標準。但風乃政教因素，比興乃文學因素。論者常據作者人格以評價作品，遂造成高下出入之結果。舊說得失、出入如何？本文就《詩》之六義及其對賦評之關係，作一探討，以理解其中糾葛。

題目所定“賦之名實”，“名”指賦字各種定義及動詞用法；“實”指辭賦之文體（文學類別）。子題之“賦”，指辭賦之文體及其鋪敘

義，說明賦體可以具有政教意義之風，及文學效果之比興。兼以反證賦、比、興實爲《詩三百》之通義，非用以劃分彼此之界限也。

一、六義、六詩之各種解說

有關文學上賦字之出現，有《國語·周語上》之“瞍賦矇誦”；《左傳》之“賦詩”；《漢志》引《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此作爲動詞之用者。《荀子》有《賦篇》；史遷稱屈、宋、賈、馬之作曰賦；《漢志》有“雜賦”。此則作爲文體之名而用之者。至於有賦之名，而又影響於賦體之評論爲尤大者，則爲《周禮》之“六詩”及二鄭所注；《詩序》之“六義”及孔《疏》。其他評語如淮南王安云：“《國風》……《小雅》……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史記》以下，凡美辭賦之善者，輒曰：“因以風諫”、“以風”天子（《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以風諫君”（王逸《離騷經章句序》），作《九章》賦“以風諫”（班固《離騷贊序》），虬龍以諭君子……“比興之義也”、“同於風雅”、“乃雅頌之博徒”（《文心雕龍·辨騷》）。是六義諸名即辭賦品評之要目也。

《毛詩序》云：

風，風也，教也……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

六義，義訓爲宜也，理也，法也。

宜者，利也，用也。言所宜利用也。義訓爲宜者屢見，如《公冶長》：“其使民也義。”皇侃《疏》：“義，宜也。使民不奪農務，各專所宜也。”《管子·心術》：“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義出乎理，因乎宜者也。”義又訓爲利，《文言》：“利者，義之和也”是義即利。《墨子·經說下》：“義，利也。”《大戴記·四代》：“義，利之本也。”義者言所宜用，利於用也。故訓爲用，亦無不可。

又理也，《易·解卦·初六·象》曰：“剛柔之際，義無咎也。”《注》：

“義猶理也。”故程大昌《詩論七》謂六義者：“蓋類而暢之，猶曰：詩之各有其理者如此而已。”又法也，《呂覽·貴公》：“遵王之義。”高注：“義，法也”蓋讀義爲儀^①。《周語下》：“示民軌儀。”《注》：“儀，法也。”《呂覽·用衆》：“教大議也。”陳奇猷《校釋》注12引《去私》墨者語“夫禁殺人者，天下之大義也”，乃云：“議是家法，而大義是公法。則議與義皆是指法言，明大義即大議矣。”是義（議）謂所訂之法也。

《周禮·大師》云：“教六詩。”即此六項。故有六者皆詩篇之論。

（一）義理說——性質說

六義之釋，除《詩序》文解說風雅頌之外，二鄭注《周禮》“六詩”亦嘗論之：鄭司農始釋“比興”，鄭玄乃備注六目，並且以政教之善惡說之。

兩宋學者所議，即就《詩序》、二鄭所釋，又加以兼備之說。不採政教之善惡說，亦不採孔《疏》三體三用說；朱子則尚言三經三緯。如二程以爲“詩有六體”，各體得爲一篇所兼有。二程云^②：

詩有六體，須篇篇求之。或有兼備者，或有偏得一二者，今之解詩者，風則分付與國風矣；雅則分付與大、小雅矣；頌則分付與頌矣。詩中且沒卻這三般體，如何看得詩？風之爲言，便有風動之意。興之爲言，便有一興喻之意。比則直比之而已，“蛾眉”“狐羆”是也。賦則直賦陳其事，如“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是也。雅則正言其事。頌則稱美之言也，如“于嗟乎

①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貴公》注10：“楊昭儔曰‘高氏讀義爲儀，故以法爲訓。’奇猷案：‘義同議，猶言所訂之法則。’”臺北，華正書局，1985年8月。

② 《河南程氏遺書》卷第二上，程顥、程頤。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9月。此說又見卷第二十四。又《經說》卷第三。

騶虞”之類是也。

所謂六體乃直取《詩序》之意，不依孔《疏》區分異體、異辭之界限，亦不承認《國風》、大小《雅》、三《頌》之固有類名。惟孔《疏》亦曾云：“《七月》之篇備有風雅頌。”“《駉頌·序》云：‘史克作頌’，明作者本意，自定爲風體。”以爲“體實國風”^①，自定風體之說雖無稽，皆已倡啓兼備之論。

程大昌《考古編·詩論》^②云：

大師比次詩之六義，曰風也、賦也、比也、頌也、興也，列以爲六，蓋類而暢之。猶曰詩之各有其理者如此而已耳。鄭司農於此遂取季札衛風一語以實其說……且鄭不知此之六目特釋其義，而未嘗以命其名也……

謂《周官》之六詩，並非“以命其名”，而是“各有其理如此”，“特釋其義”。可見其說與二程類似，否認《詩》有六種篇什之說，以免於無法解說賦比興迄無篇什之矛盾。程又認爲詩有南、雅、頌，無國風。案：《詩》篇之類名，皆孔子之後所訂，所言“雅頌各得其所”（《子罕》）^③，亦非《詩》類之雅頌也。若然，探究各類訂名之始末可也，並無孰有孰無之可議者。

南宋嚴粲《詩緝·卷一》^④云：

詩之名三，曰風雅頌。此以風雅頌偕賦比興言之，謂《三百篇》有此六義，非指詩名之風雅頌也。

① 《駉》疏云：“此雖借名爲頌，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也。”

② 程大昌《考古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筆記小說叢書，1992年7月。

③ 雅，夏也。《禮記·文王世子》等篇有《大夏》。雅樂（《陽貨》）者謂《大夏》之樂舞歌。雅頌者，夏舞與歌。參歐天發《詩經雅義考論—羽舞與大夏》，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第三屆所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1年5月。

④ 嚴粲《詩緝》，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明嘉靖味經堂刻本，1983年8月。

孔氏謂風雅頌皆以賦比興爲之，非也。《大序》之六義，即《周官》之六詩。如孔氏說是風雅頌三詩之中，有賦比興三義耳，何名六詩、六義哉？

言六義即是六詩，不爲詩“名”所蔽，可謂融通。該文引呂氏說，其下併引二程說、張子曰、《補傳》說以證之。可見其觀點亦繼承自呂與二程之主張而來。

（二）詩篇說

《周禮·大師》：“教六詩。”故學者有六者皆篇章之說法。鄭玄《大師》注之語意則當爲六義說。而在《鄭志》則有“比賦興，吳季札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之六詩皆篇章說。章太炎氏亦有六詩皆篇章之說法，但其觀點不同。章氏《六詩說》^①云：

《春官》教六詩……《鄭志·答張逸》……曰：“比賦興，吳季札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篇中義多興。”……《故訓傳》雖言興，寧知非泛言通名？抑《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興者，以善物喻善事——其皆樂語所謂興者，而不與六詩之興同科。要之比賦興宜各有主名區處，不與四始相拏。……《韓詩外傳》說孔子遊景山上曰：“君子登高必賦。”子路、子貢、顏淵各爲諧語……次有屈原、荀卿諸賦，篇章宏肆。此則賦之爲名，文鯀而不可被管弦也。……比者辯也……自伏羲有駕辯夏后啓乃有九辯九歌……興者，《周官》字爲“廢”，鄭君曰：“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

《鄭志》認爲賦比興三種已合於風雅頌中。章氏則以爲比賦興諸篇，並

^① 《六詩說》，見章太炎《檢論·卷二》，浙江圖書館校刊本。大西洋圖書公司《中華古籍叢刊·章氏叢書》，1968年5月影本。

非已參在風雅頌之中，而舉出別有其詩^①。又毛《傳》言興，鄭以爲六詩之外，毛之標興爲義，故曰：“篇中義多興。”章亦謂興是通言，如《關雎》興於鳥，《鹿鳴》興於獸，皆《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之興，並非是六詩之興。此章氏說與《鄭志》相合者。即皆謂毛《傳》說興，與《周禮》六詩無關。《序》言六義，並不用《周禮》“六詩”語，與《傳》之獨標興義，並不相妨。且鄭注《大師》即以六義爲解。章氏不認同孔《疏》所謂風雅頌爲“異體”，比賦興爲“異辭”之說，謂如此是“令六義亡其三，是不喻經傳之過也”。章氏既信《周官》六詩之語。認爲六詩皆篇章，謂比賦興被刪，在周樂與三百篇之外，自然未將比、賦、興視爲詩之作法。雖見毛《傳》之另標興，只能視爲“通言”，而不與賦、比之篇章相提並論也。然章只見六詩語，未採六義說，當爲一蔽也。

（三）三體三用說

風賦等六目之排次，《序》與《周禮》皆同，可視爲風賦一組，比興一組，雅頌一組。孔見《詩》篇只有風雅頌，並無賦比興，故參考二鄭之注，乃創建三體三用之理論。其說略云：

風雅頌者，皆是施政之名也……詩體既異，其聲亦殊……

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

此說其後被朱熹所接受，謂之三經三緯^②。風、雅、頌之類名，在孔子之時尚未有之，而陸續見於《墨子》、《荀子》、《左傳》^③等籍。故《序》只解風雅頌之義。孔取二鄭所注六詩之義，及六朝諸說賦比

① 章氏謂賦本不可歌，比、興被刪。其說又見《國學略說·經學略說》。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5月。

② 朱熹《朱子語類》卷八十。

③ 參歐天發《詩經雅頌義考》，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又注5。

興者以實之，謂之“詩之所用”。其後論者多以賦比興爲詩之作法，並持以評斷詩文、辭賦。

（四）功能說——六義爲《詩三百》之通義

詩有六義之名，爲《詩三百》之通義。蓋《論語·陽貨》云①：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所言皆指學《詩》以後，效應之事也，此四者指文學產品之精神價值所在。云可“以”者，謂據以用之也。興、觀、群、怨爲既學《詩三百》後之功效，猶如下文事父、事君、識物名爲學《詩》之後效耳。即《詩序·疏》而所云“詩功”是也。《疏》云：

上言詩功既大明，非一義能周，故又言詩有六義。

蓋《序》之上文論“風”爲詩之大用，故云：“言詩功。”“詩功”，《詩》之有用者也。僅言風之一義則不周，乃備言六義也，故知六義亦是“詩功”耳。詩具有六種功能，謂之“六義”。既是謂其功用，便非一篇一章之事，而是統論學《詩三百》後之所能也。故是《詩三百》之通義。

《詩》之用有六：風、賦一組，言可以風刺、風化，亦或謂諷誦（《周禮·大司樂》：“興道、諷誦、言語。”）。賦即賦詩專對之事，亦或爲“賾賦矇誦”（《國語》）之事。言《詩》可以用爲風喻，用於賦誦。賦誦亦所以風諫，二者之間互有連繫也。比、興爲一組，譬喻、寓言、連類謂之比，觸動②、啓發、振作謂之興。言讀者能透過

① 錢穆氏已云：“其說殆自孔子言‘詩可以興，可以觀’而來。”見《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讀詩經》，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6月。

② 徐復觀云：“興是一種‘觸發’，即《朱傳》的所謂‘引起’……完全是感情的直接流注。”《中國文學論集》：《釋詩的比興——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年10月，增補二版。

譬喻、寄託得到直接或間接之啓發。雅、頌爲一組。雅，夏也^①。萬舞、羽舞爲夏。頌，歌也。習《詩三百》可以“式歌且舞”（《詩·車牽》），“展詩兮會舞”（《九歌·東君》），此乃指詩歌、樂、舞合一之教也。

二、賦字諸訓與賦體之得名探論

賦字在典籍除賦斂義之外，多用爲通假字。或借爲分，爲專，爲傳，爲附，爲敷，爲鋪，爲佈，爲播。

（一）賦之諸訓

1. 釋爲斂，爲量

《說文》：“斂也，從貝武聲。”蓋以稅收爲賦。從貝，其義蓋與財賄有關^②。又專指兵賦，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給軍亦爲賦……鄭注《大司馬》，云：‘賦給軍用者也’。”若視爲兼會意，字從武，正見原始之賦斂爲軍賦。又武有步武義（《周語下》）^③，謂丈量之以爲田稅，謂之賦也。《爾雅·釋言》：“賦，量也。”可助此說。

2. 釋爲分

《說文》賦，徐鍇《說文繫傳》云：“賦者，分也。分取之分^④也。”以賦爲分。段《注》云：“斂之曰賦，班之亦曰賦，經傳中凡言以物班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穀梁傳》舞夏：“舞羽謂之舞夏。”又《禮記·文王世子》：“八佾以舞大夏。”羽舞之隊形爲禽鳥群飛之八字形，故曰八佾，非數字之八也。參注 10。

② 賦從貝，疑其音義俱同賄字。《說文》：“賄，助也。”《周禮·小行人》鄭注：“故書賄作傳。”傳，輔也、附也。凡義助之金錢俱曰賦，曰賄。

③ 半步爲武，《周語下》：“步武於尺寸之間。”高《注》。武，跡也，《詩·生民》：“履帝武敏歆。”毛《傳》；《曲禮上》：“堂上接武。”鄭《注》。

④ 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之分’，‘分’字衍。”

布與人曰賦。”^① 收斂與分散皆曰賦，猶接受與授予皆曰受也^②。案：《莊子·齊物論》：“狙公賦芋，曰：‘朝三而暮四’”，成《疏》云：“付與也。”《列子·黃帝篇》：“與若芋”是賦即與之義。案：賦謂分配予之也。《呂覽·分職》：“白公……不能以其府庫分人……葉公入……出高庫之兵以賦民”，高《注》：“賦，予也。”案：賦亦當分子義。《漢書·翼奉傳》：“振救困貧，賦醫藥”，顏《注》：“賦謂分給之。”上引《爾雅》：“賦，量也。”量或釋為分^③。此皆釋賦字為分者。

3. 借為專。傳佈也，施佈也。

《毛公鼎》^④：

王曰：父麻，零之庶出入事于外專命專政，執小大楚賦，無唯正昏……麻自今出入專命于外，厥非先告父麻，父麻舍命，毋又敢恣專命于外。

楊樹達^⑤以為：出入使於外“專命”，即《詩·大雅·烝民》之“明命使賦”、“出納王命”。“專政”即“賦政于外”。楊氏云：

按“出入事于外”，孫詒讓讀事為使，是也。出入使于外專命，一事也；出入使于外專政，又一事也。下文云：“毋又敢恣專命于外”……《詩·大雅·烝民》云：“明命使賦。”賦、專音同。明命使賦，即此文之專命也。《烝民》又云：“出納王命，王之喉

① 《爾雅·釋言》：“班，賦也。”《廣雅·釋詁三》：“班、賦，布也。”《國語·周語中》：“班先王之大物，以賞私德。”韋注：“班，分也。”則班義為布，為分。

② 《說文》：“受，物落也。上下相付也。”段《注》：“受者自此言，受者自彼言，其為相付一也。”楊樹達云：“受《說文》訓‘上下相付’，蓋古人文字施受不分。”見《積微居金文說·格伯戠跋》。

③ 《禮運》：“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鄭《注》：“量猶分也。”《疏》：“量猶分限也。”

④ 參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及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⑤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毛公鼎四跋》，臺北，大通書局，1974年3月影本。